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CAAC 适 航 指 令

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1996-C130-01R1

修正案号: 39-1708

- 一. 标题: 检查和更换发动机的上部安装构架
- 二. 适用范围: 出厂序号为4561至5225的 382G系列飞机
- 三. 参考文件:
 - 1.FAA AD 96-12-20 修正案 39-9663
- 2.洛克希德紧急服务通告 A382-71-19/A82-687 1993 年 12 月 23 日
 - 3.大力神服务通告 382-71-20 1994年3月18日
 - 4.大力神结构修理手册(文件号 583)
 - 5.CAD95-C130-02 修正案 39-1351
- 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6-C130-01, 39-1677

为防止上部安装构架的多重故障可能对发动机安装结构的整体产 生不利的影响, 应完成如下工作:

1. 在飞机累计15000使用小时前或在CAD95-C130-02生效后的30天内,以后到为准,完成本指令1. (1)和(2)段中的要求。此后,以不超过300使用小时或100个起落的间隔,以后到为准,重复规定的检查,直到完成本指令2段所规定的工作。

- (1). 按照洛克希德紧急服务通告A382-71-19/A82-687的要求,对1号、4号发动机的内、外侧上部安装构架进行全面目视检查,以查明其紧固件是否松动、丢失或变形。如果发现紧固件有任何松动、丢失或变形,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大力神结构修理手册(文件号SMP583)中的要求进行更换。
- (2). 按照洛克希德紧急服务通告A382-71-19/A82-687中的要求, 对1号、4号发动机安装构架的上舌根进行全面目视检查, 以查明是否有 裂纹。如果发现裂纹, 则在下次飞行前按照大力神结构修理手册(文件 号SMP583)中的要求, 或按照适航部门的要求, 用一个发动机的新安装 构架更换之。
- 2. 按照大力神服务通告382-71-20中的要求, 在本指令2. (1) 或 2. (2) 段中规定的时间内, 对1发外侧和4发内侧的安装构架上舌根进行 超声波检查,以查明是否有裂纹。完成这项检查后,可终止本指令1段 中的检查要求。
- (1)在累计总使用15000小时之前或在本指令生效后的90天内,以后到为准,或:
- (2)在300个使用小时或100个起落内,以后到为准,按照本指令1段中的要求立即进行目视检查。
- 3. 如果按照本指令2中的要求在检查期间没有发现裂纹,则此后以不超过5200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该项检查。
- 4. 如果发现裂纹,则在下次飞行前,完成本指令4. (1) 或4. (2) 中的要求。
- (1)按照大力神结构修理手册(文件号SMP583)的要求,用一个件号为360013-15、19或-23(用于1号发动机外侧安装结构)或件号为360017-15、19或23(用于4号发动机内侧安装构架)的新组件进行更换。在安装新组件后,累计使用15000小时之前,按照本指令2段中规定的检查要求进行超声波检查,此后,以不超过5200使用小时的时间间隔重复该项检查,或:
- (2)按照SMP583中的要求,用件号为360013-31或后续尾号(用于1号发动机的安装构架),或件号为360017-31或后续尾号(用于4号发动机内侧安装构架)的构架安装组件进行更换。完成这次更换可以终止本指令的检查要求。
- 5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CAD1996-C130-01R1 / 39-1708

五. 生效日期: 1996年7月22日

六. 颁发日期: 1996年9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邵仁明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64592341